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7-011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一科技”）的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文化大数据”）主要负责国家数字音像传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版权云”）的建设。根据“版权云”项目整体战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中云文化大数据进行增资，按照1.5元/份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认缴中云文化大数据2,000万元出资额，贵州中云版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中云版权基金”）增资60,000万元认缴中云文化大数据40,000万元出资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为中云文化大数据的董事，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涉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公司进行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昌明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

法定代表人：秦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国家级版权数据备案库、文化素材库及监管、版权交易等数据的存储运营和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信息传输、信息分析、信息处理及信息应用；计算机系统安装、调试、维护。）

目前，光一科技持有中云文化大数据4,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0%；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文产基金”）持有中云文化大数据4,5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5%；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擎华媒”）持有中云文化大数据1,5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5%。

本次增资前后，中云文化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00	45.00%	-	4,500	8.65%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	6,000	11.54%
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	1,500	2.89%
贵州中云版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0,000	40,000	76.92%
合计	10,000	100.00%	42,000	52,000	100.00%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云文化大数据总资产为66,871.52万元，净资产为6,489.92万元；由于中云文化大数据负责国家数字音像传播服务平台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故截止目前无业务收入，2016年度净利润为-353.17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云文化大数据负责运营的“版权云”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建实施，在平台搭建、能力构建、产业聚焦、园区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根据“版权云”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及相关方决定以增资形式增强中云文化大数据

的资本实力和业务整合能力，经股东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份出资额。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增资

增资方对目标公司（即：中云文化大数据）增加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其中：光一科技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贵州中云版权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0,000 万元出资额。

2、增资价格

经协商，本次增资溢价 0.5 倍，增资方按照 1.5 元/份出资额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3、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要求

（1）中云文化大数据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由光一科技委派 2 名董事、由贵州文产基金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贵州文产基金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2）中云文化大数据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天擎华媒委派。

（3）中云文化大数据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经社会招聘，由董事会聘任。

（4）本次增资章程修订中须增加以下条款：

①无论今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何种变化或董事会成员数量的增减，光一科技在目标公司董事席位中保有 30%的席位比例。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或合格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上市，则光一科技自动放弃该比例要求。

②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计划以增资或股东股权转让等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需要光一科技同意。

目标公司若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方式引入以下三类投资者，光一科技将在股东会审议时投赞成票：银行类金融机构、国有控股的文化产业企业、由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但基金合伙人中不得有与光一科技在版权云平台运营方向相同的企业。引入其他投资者，需经光一科技同意。

③上述①②两条款在章程中如修订需要得到光一科技同意。

4、重要约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目标公司启动成立中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中云产业”）程序，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中云产业从事版权云产业体系的搭建与运营，中云产业工商注册完成后三个月内，南京光一版权云大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一版权云”）向中云产业按照 1 元/份出资额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云产业的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中云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光一版权云大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76.19%
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3.81%
合计	31,500	100.00%

关于中云产业治理结构相关要求

①董事会：中云产业的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由光一版权云委派 3 名，中云文化大数据委派 2 名；董事长由光一版权云委派。

无论今后中云产业股权结构发生何种变化或董事会成员数量的增减，中云文化大数据在中云产业董事席位中保有 30%的席位比例。

如未来光一科技收购光一版权云所持有的中云产业股权时，中云文化大数据或其委派的董事、授权代表将在中云产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②监事：中云产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中云文化大数据委派。

5、其它约定

各方同意，贵州中云版权基金有权根据其合伙协议向其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本协议各方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不视为对外转让，原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中云文化大数据增资，旨在增强中云文化大数据的资本实力，更好的完成“版权云”平台建设。同时，通过后续设立中云产业作为版权云产业子公司从事版权云产业体系的搭建与运营，有助于快速推动版权云产业落地和产业链整合，是公司版权云业务战略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云文化大数据自2017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

他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版权云项目的整体战略布局及建设需要，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目的旨在充实中云文化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更好的落实中国文化（出版广电）大数据产业项目开发建设，是对公司版权云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配合“版权云”项目整体战略及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中云文化大数据及公司在版权云项目上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